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8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志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(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700,000元，請確認是否有誤繕，如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)，應徵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紀俊源